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17/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SS/5/19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例》")管理公眾遊樂場地。據政府當局所述，市民經常於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包括操作或彈奏樂器或其他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此外，一些曲藝團體會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發出過量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康文署已採取多項噪音管制措施，例如懸掛和張貼橫額和告示，提醒市民注意在進行活動時發出的音量，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增加人手監察音樂活動，但部分公眾遊樂場地仍有噪音問題。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不時接獲市民就公眾遊樂場地的音樂活動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康文署認為有需要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使能有效處理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噪音滋擾。

《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

4.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新訂第 25 條

取代《規例》現行第 25 條，¹ 並修訂《規例》第 30 條，主要目的是訂明以下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可藉在公眾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指明關乎在該處進行任何音樂活動²的規定(即新訂第 25(1)條)；
- (b)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不符合根據第 25(1)條指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即新訂第 25(2)條)；
- (c)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某項音樂活動，否則不得在該處進行該項活動而令"任何其他人"(而非現行第 25 條所訂的"任何其他人使用遊樂場地的人")煩擾(即新訂第 25(3)條)；
- (d)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公眾遊樂場地，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³索取或接受酬賞，或在該處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即新訂第 25(4)條)；及
- (e) 任何人違反新訂第 25(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而非現行第 30 條所訂的第 1 級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14 日(即新訂第 30(2)條)。

¹ 《規例》第 25 條訂明：

"除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² 根據新訂第 25(6)條所作定義，"音樂活動"指"操作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無線電器具、擴音器或揚聲器)，或運用該等樂器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³ 根據新訂第 25(6)條所作定義，"相關活動"就某項音樂活動而言，指任何為準備、便利進行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而進行的活動，並包括：

- (a) 設置用於該項音樂活動的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
- (b) 擔任該項音樂活動的司儀或主持人；或
- (c) 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

5. 有關《修訂規例》所作法例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於2020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7(a)至(d)段。

6. 《修訂規例》已於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定為2020年7月24日。

小組委員會

7. 在2020年5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鄭泳舜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確保有效執行《修訂規例》

8. 委員普遍支持《修訂規例》所作的修訂，但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了甚麼準備工作，以確保有效實施《修訂規例》。鄭泳舜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調配足夠人手在公園(特別是屯門公園和海心公園等噪音問題較為嚴重的公園)內採取執法行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康文署職員充分了解其執法職責及相關執法指引。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培訓有關職員及加強有關指引，以利便在《修訂規例》實施後進行執法工作。委員亦詢問當局會以何方式執法，以及會採用甚麼證據就相關罪行作出檢控。

9.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現正就《修訂規例》的實施進行預備工作，包括加強員工培訓、制訂執法指引、檢視有噪音問題公園的現有人手等。雖然只有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才可根據《規例》在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執法行動，但亦有保安人員受僱協助執行其他工作，例如維持秩序，以及在使用場地的人製造過高聲浪時作出提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署方會調配額外人員到公眾遊樂場地，以確保有效執行《修訂規例》。康文署亦會不時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於有噪音問題的公園內執法，打擊違反《修訂規例》的行為。

10. 政府當局又表示，康文署已就監察及規管團體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時造成的噪音，向員工提供指引。在制訂指引

時，康文署已就有關不同場地、活動性質及情況的規管事宜，參考《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並已盡量採取客觀的準則，例如使用音量量度儀器以量度和監察活動產生的噪音水平。如音量過高，場地人員會提示使用者注意聲浪並將音量合理地調低。一般而言，康文署職員會先口頭警告有關人士。如警告無效，便會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康文署職員亦可按情況需要不事先作出警告而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康文署會因應個別檢控個案的情況，盡量蒐集足夠證據，例如現場拍攝的照片和錄影片段、量度噪音的紀錄及證人口供(例如證人如何受到噪音煩擾、暴露於噪音下的時間和噪音的強度等)，這些均會用作檢控的證據。與此同時，康文署會參考有關部門在監察及規管噪音方面的安排，並會徵詢法律意見以改善現有指引。

11. 委員察悉，根據新訂第 25 條，場地使用者、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如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公眾遊樂場地內某項音樂活動產生過量噪音，但無人投訴，康文署可否採取執法行動。他關注到，根據新訂第 25(3)條，當局仍須確立有"任何其他人"受到煩擾，才可提出檢控。

12. 政府當局表示，除新訂第 25(3)條外，第 25 條中亦加入其他新條文，以(i)禁止就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接受或同意收取酬賞，以及(ii)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不符合在該處展示的告示所指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違反有關新條文的行為，亦會訂為觸犯《規例》第 30 條的刑事罪行；當局可就這些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13. 周浩鼎議員建議當局設立電話投訴熱線，方便市民舉報公眾遊樂場地內音樂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滋擾。政府當局表示會為此設立熱線，並將熱線號碼展示於每個公眾遊樂場地。市民亦可致電 1823 作出相關投訴。

禁止接受金錢報酬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加入了新訂第 25(4)條，規定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憑藉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例如設置音樂活動所用的器具、為音樂活動擔任主持，或為音樂活動伴舞或作出任何其他類似行為)索取或接受或同意收取任何酬賞。違反此條文的行為，屬觸犯《規例》第 30 條的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在公眾遊樂場地

進行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而沒有在該處索取、接受或同意收取酬賞的人(例如純為自娛)，將不會受此新條文影響。

15.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上述修訂，但同時關注到，在酬賞是以電子方式(例如微信支付)作出的情況下，有關修訂能否有效執行。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 25 條的條文涵蓋電子支付的款項。首先，新訂第 25(6)條將"酬賞"定義為"包括任何饋贈、款項、服務、優待、利益或好處"。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此定義，"酬賞"涵蓋不同形式的報酬，例如金錢或非金錢形式的報酬。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有關定義時，當局已參考其他法例的相關現有條文。此外，新訂第 25(5)條亦清楚訂明，酬賞是以或將會以何種方式給予，是無關重要的。因此，整體而言，這些條文的效力是，其範圍涵蓋以電子方式等方法給予的酬賞(例如款項)。

16. 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建議，把就於公眾遊樂場地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給予酬賞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以進一步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解釋，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的人經常就該等活動獲得酬賞，是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出現噪音滋擾的問題根源。政府當局認為，新訂第 25(4)條可制止任何人擬透過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上述活動，取得金錢或酬賞。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就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給予酬賞的人士，可能是出於善意才這樣做。基於相稱原則，當局並不建議在《修訂規例》作出規定，訂明任何人就於公眾遊樂場地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給予酬賞，即屬犯罪。

17. 鄭泳舜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臥底行動，以便能更有效執法，打擊就於公眾遊樂場地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接受酬賞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在《修訂規例》實施後評估執法成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

"相關活動"的定義

18. 關於新訂第 25(6)條中"相關活動"的定義，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該定義包括"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何種作為會被視為該條文所指的"任何其他類似作為"，以及有關的政策原意為何。

19. 政府當局重申，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的人經常就該等活動獲得酬賞，是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出現噪音滋擾的問題根源，而當局察悉，該等音樂活動往往不但涉及唱歌，還

涉及跳舞。政府當局解釋，為避免造成漏洞，以致在就有關音樂活動接受酬賞的是舞者而非歌手的情況下不能採取執法行動，"相關活動"被定義為包括"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無法預測日後除跳舞外，還有何種作為會伴隨該等音樂活動，故此該定義的(c)段包含"任何其他類似作為"這用語，以涵蓋現時無法預見的任何該等作為。

20.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在公眾遊樂場地參與為音樂活動伴舞的觀眾，只要沒有就相關活動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酬賞，便不屬犯新訂第 25(4)條所訂的罪行。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就《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委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總數：4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20年6月9日